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稅務會計達人李小敏_AI主播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8.22~ 2024.08.28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6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1





企業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者，請留意營業稅申報規定

隨著經濟發展，投資商品多元化，營業人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獲得被投資公司所配發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應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彙總列入免稅銷售額，並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取得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免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提醒，基於愛心辦稅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已主動發輔導函提醒，112 年度若尚未



完成年度股利收入申報及調整或申報案件尚未核課確定欲申請變更扣抵方法者，儘快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或申請變更扣抵方法，以免受罰或影響自身權益。營業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2. 企業賣碳權 要繳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國內碳權交易法規完備，碳交所預計 9 月底、10 月初上架首批國內碳權。財政部賦稅署昨（21）日說明，賣方在碳交所平台出售碳權給買方，應開立發票交給買方，並由賣方代徵代繳 5% 營業稅。

環境部 7 月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已於 8 月 15 日上路，規範國內碳權的移轉方式、帳戶開立、手續費等規定，完備國內碳權交易法規，環境部正與碳交所討論授權及委託等細節。

賦稅署副署長陳慧綺表示，企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俗稱碳權），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用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自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扣除或抵銷溫室氣體超額量等，視為一種「權利」，須依法課徵營業稅。



國內碳權交易營業稅規定

勞務	涉及對象	規定
買賣碳權	賣方	出售碳權時應開立發票，以銷售額5%代徵代繳營業稅
	買方	取得發票若與本業或附屬事業相關，其進項稅額可抵銷項稅額。原則上回歸營業稅法第19條認定
手續費	環境部、買方	向買方收取5%手續費，進入溫管基金，無須課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賦稅署官員表示，企業透過碳交所平台買賣碳權，屬於銷售勞務行為，賣方出售碳權時，應開立發票，交付給買方，並由賣方代徵代繳 5% 營業稅。

至於買方取得發票，是否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官員表示，這必須回歸《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舉例來說，若企業宣稱要推出碳中和產品，因而購入碳權以達目的，原則上視為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相關，買碳權取得的進項發票，可用來扣抵銷項稅額。

官員補充，由於碳交易仍在起步階段，對企業而言仍是相對新穎的概念，因此，取得進項能否扣抵銷項，仍須視個案認定，並以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為原則。



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情況包括未依規定取得憑證、非供本業及附屬事業使用的貨物或勞務、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個人等情況。

除了買賣雙方交易，碳交易相關辦法規定，買方需繳納 5% 手續費，這筆手續費是否需要課徵營業稅？陳慧綺解釋，由於這筆錢會進入環境部溫管基金專戶，屬「特別公課」，不課營業稅。

碳權交易要課營業稅，至於在碳交所平台交易，會不會有證交稅問題？官員解釋，證交稅課徵對象為有價證券，目前是將碳權視為權利，而非有價證券，因此無課徵證交稅問題。

03. 國內碳交易要課稅！財政部：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事業取得國內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可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用以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自溫室氣體排放量中扣除或用於抵銷溫室氣體超額量等用途，為稅法所稱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爰營業人移轉減量額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說明，環境部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交易平台，供事業進行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並由碳交所代環境部向減量額度買方事業收取手續費後，撥入該部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基於減量額度具權利性質，爰賣方事業（即供給減量額度之事業）依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定，有償或無償移轉減量額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有關環境部提供交易平台供買方事業及賣方事業交易減量額度，依溫管辦法第 11 條規定向買方事業收取之手續費，經環境部認屬特別公課，爰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04.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所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如將餘存之貨物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5 條規定，按時價（即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傢俱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度



解散，並將餘存市價 1,000 萬元之傢俱存貨，平均分配給 4 位股東，嗣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甲公司將餘存貨物分配與股東，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時價開立 1,000 萬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可免除漏稅之處罰。

05. 販賣機達門檻 逐筆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每月超過 20 萬營業額的食品、飲料販賣機及停車繳費機，都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提醒業者應符合規定，也提醒消費者記得檢視是否有取得發票。

財政部 2021 年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營業額達到開發票門檻的食品、飲料販賣機及停車繳費機，都應逐筆開立發票，考量業者因應需要時間，給予當時既有的販賣機緩衝期至 2027 年底，至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後新設的自動販賣機，目前都必須開發票。



過去自動販賣機的類型等多為機械式，無法增設網路連線功能，因此規定自動販賣機業者只須定期申報營業額即可，但卻出現部分業者趁機短漏報，但隨著科技發展，愈來愈多自動販賣機可用電子支付並開電子發票，財政部因此修正相關辦法。

06. 曾博恩專場沒繳娛樂稅 ... 薩泰爾遭開罰 186 萬元 打官司結果輸了！

曾博恩主持的「博恩夜夜秀」，近年引發不少話題。薩泰爾娛樂公司前年舉辦 3 場售票「2022 曾博恩有趣的演講！《三重標準》」活動，卻未繳 26 萬餘元娛樂稅，被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裁罰 186 萬餘元，薩泰爾不服提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薩泰爾敗訴，可上訴。

薩泰爾 2022 年 3 月 11、12 日在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 3 場對外售票的「2022 曾博恩有趣的演講！《三重標準》」活動，門票總收入 2283 萬餘元，卻未依娛樂稅法規定，於活動舉辦前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信義分處 2022 年發函要求薩泰爾補辦代徵報繳手續，並依薩泰爾提供的影片檔案，認定活動是表演者以喜劇表演方式娛樂觀眾，與演講有別，屬於娛樂稅法課稅範圍，核定薩泰爾應繳納 26 萬 7009 元。



薩泰爾仍不服繳納娛樂稅，信義分處認為薩泰爾活動前沒有辦理徵免而裁罰 7500 元，及應補徵代徵繳納娛樂稅七倍的罰鍰，擇一從重開罰 186 萬 9063 元。薩泰爾不滿被開罰，提行政訴訟救濟。

北高行指出，信義分處查到薩泰爾 2022 年間在嘉義等地舉辦 9 場曾博恩「有趣的演講」活動，皆主動申報娛樂稅，而北流的活動則執意不繳娛樂稅，但這 9 場活動與北流的活動，實質內容相當，雖然名稱為「有趣的演講」，但實質上仍是用喜劇表演娛樂觀眾，與演講性質不同，屬於娛樂稅課稅範圍。

北高行指出，薩泰爾明知演講和單口喜劇不同，卻只是將表演名稱故意改為「演講」，即未依娛樂稅法規定在活動前辦理徵免手續，顯見有逃漏娛樂稅的故意，認為台北稅捐稽徵處裁罰有理由，判決薩泰爾敗訴。

07.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未蓋專用章，小心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生有營業人因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收執聯漏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經民眾持向實體兌獎據點兌領中獎獎金後，遭國稅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以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予以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且除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外，並應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所以營業人開立的二聯式統一發票，如未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即屬未依上開規定記載應行記載事項，應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有民眾提出無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的二聯式發票收執聯兌領中獎獎金，經查核發現係甲公司銷售貨物時未依規定於開立的統一發票加蓋專用章，核有違反開立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而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情事，除輔導該公司改正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 360,000 元處 1% 罰鍰計 3,600 元，特籲請營業人留意避免受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務必留意並檢視發票有無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以免發生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之情事，遭受稽徵機關處罰。



08.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如於申報繳納營業稅額後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於申報營業稅後，如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銷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作為扣減銷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並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營業稅，避免因銷項稅額多計而溢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0 日銷售營業用機器設備 4 臺予乙公司，並開立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嗣因其中 1 臺機器設備之零件損壞造成故障，乙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向甲公司辦理退貨，由甲公司派貨運公司收回故障之機器設備，並取得乙公司出具銷售額 250,000 元、營業稅額 12,5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惟甲公司未於 113 年 3-4 月或同年 5-6 月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發現，輔導甲公司補申報及更正 113 年 3-4 月營業稅申報書。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或次期申報扣減銷項稅額；倘已逾前揭申報期限未申報，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補報更正事實發生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扣減銷項稅額。請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於召開股東常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於召開股東常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常會，並感謝股東的支持，購買隨行杯 1 萬份作為贈送股東之紀念品，共花費新臺幣（下同）105 萬元（購貨金額 100 萬元，進項稅額 5 萬元），該購買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5 萬元，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為交際應酬使用之貨物，爰甲公司於申報營業稅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贈送股東紀念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02. 營所稅調帳查核，採網路或媒體方式傳送電子帳簿，可享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提升電子化稅務服務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及減少徵納雙方依從成本，鼓勵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規定，以網路或媒體方式，傳送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便利、省時、減碳又可享優惠。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經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機關團體或決、清算申報等案件外，如能依前述作業要點規定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得適用下列獎勵：

- 一、除經審核有異常項目者外，免再提示憑證。
- 二、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並繳清稅款及罰鍰，除當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全年所得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外，其後 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未經人檢舉或無涉嫌違章短漏報所得額情事，得予以書面審核，免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對象。
- 三、得由各地區國稅局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有關稅務法令及實務問題。

該所進一步說明，對於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受委任如期提示完整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成效優異者，得列為推薦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選拔對象。

該所籲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傳送電子帳簿，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sa.gov.tw>）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電子帳簿上傳服務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3. 虧損年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再以餘額盈虧互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時，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者，其虧損金額應先減除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其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差異而補徵稅款，應另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係 110 年度核定之虧損 1,000 萬元（即



核定課稅所得額 -1,000 萬元)。惟查甲公司 110 年度另有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而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200 萬元，爰核定 111 年度准予虧損扣抵之餘額為 0 元 (1,000 萬元 -1,200 萬元，因小於 0，以 0 計)，乃調增課稅所得額 1,0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200 萬元 (1,000 萬元 X 稅率 20%) 及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盈虧互抵，應注意虧損年度是否有應先抵減核定虧損數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投資收益，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04.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凱米颱風造成淹水災情，造成大量電器及車輛損壞，掀起一波電器及汽機車換購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新節能電器及汰舊換購新車，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成本或費用的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節能電器產品，或汰換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購買新車，如將該等貨物帳列固定資產，則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之減項，按減除後之帳面價值提列折舊；如將購買款項列為當年度費用，



該退稅款就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在購買之次年度才申請退還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若該貨物購買時係以費用列帳，則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舉例來說，甲公司 112 年 9 月 12 日報廢 1 台舊小客車並同時完成新車領牌登記，新車取得成本為 180 萬元，帳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0 萬元，甲公司於同年 10 月 3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 5 萬元，則應以新車成本 180 萬元減除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 5 萬元，再減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但若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4 日才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則自該申請日（113 年 1 月 4 日）起，按新車未折減餘額 170 萬元【成本 180 萬元 - 112 年度 9 至 12 月已提列折舊 10 萬元〔 $(18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div 5 \text{ 年} \times 4/12$ 〕】減除減徵之貨物稅 5 萬元，再減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 年 8 個月計提折舊。

05.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差旅費，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支

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提示詳細記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始得認列；其未能提出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員工 A 君出差至日本、菲律賓等地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並提示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憑證、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出差報告單等資料，惟核其所提示之出差報告單僅簡略記載至當地拜訪客戶，並未詳細記載每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工作內容，且未能提示證明與營業相關之文件，憑以認定，爰予調減旅費支出 350 萬元，補徵稅額 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備妥合法憑證及證明與營業相關之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以維自身權益。

06. 營利事業因興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不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興建固定資產而借款，其在建造期間所支付之利息，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列為該項資產的成本，不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亦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



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爰營利事業興建固定資產在建造期間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尚不得列報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經查該筆借款用途係為支付其興建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款項，因屬建造期間之利息費用，遂依上開規定將該筆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轉列為該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補徵稅額 160 萬元（800 萬元 X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07. 營所稅免暫繳申報 六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今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9 月 1 日至 30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暫繳稅額，同時填寫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若符合六大情況即可免辦暫繳申報。

「營所稅暫繳」申報目的是讓企業在 9 月時先報繳一部分的所得稅，除有利國庫調度，也避免企業隔年 5 月須一次負擔大額稅款，壓力過重。



免申報營所稅暫繳六情況

項目	內容
營所稅暫繳申報	9月1日至30日
申報方式	一般申報、試算申報
免辦暫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依法免徵營所稅者• 2023年無應納稅額、2024年度新開業者• 申報屆滿前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狀況• 暫繳稅額2,000元以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依規定，營利事業可選擇兩種申報方式。首先是一般申報，根據 2023 年結算申報所得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來計算暫繳稅額；另一種是試算申報，適用於公司、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等會計帳冊完備的營利事業，這些事業可以依據 2024 年前六月的營業收入試算暫繳稅額。

國稅局表示，若符合六種情形的營利事業，可免辦暫繳。

第一，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營所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第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第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所稅者。

第四，2023 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2024 年度新開業者。

第五，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最後，營利事業按 2023 年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計算出來的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

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如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可免辦理暫繳申報。

國稅局提醒，為提供多元及便利的繳納稅款方式，2024 年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應納稅款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或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若金額在 3 萬元以下，也可透過活期存款帳戶轉帳或到便利商店繳納，亦可以信用卡繳納。

08.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



定繳納之所得稅，應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0452930 號令規定，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併計該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國外納稅憑證。倘因尚未取得境外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致未申報扣抵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嗣營利事業取得該納稅憑證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增列前述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其中包含源自菲律賓之境外所得 500 萬元，但於申報時因尚未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自行繳納稅款 400 萬元（2,000 萬元 * 20%）。嗣甲公司於 111 年取得菲律賓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核算其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折合新臺幣為 50 萬元，爰向該局申請更正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增列依境外所得



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項目，及退還溢繳稅款 50 萬元，經該局核算未超過 109 年度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100 萬元（500 萬元 *20%），予以核認所申請增列之可扣抵稅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 5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扣抵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應留意與併計境外所得之所屬權責年度是否一致，避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另如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而繳納稅款，嗣後取得納稅憑證，可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之稅款。

09. 台商善用租稅協定 三好康

經濟日報記者 / 邱琮皓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簽署生效的所得稅協定共 35 個，台商從事全球布局時，可善用租稅協定，享有三大好處，包含非常設機構免稅、股利及權利金等租稅優惠、爭議解決機制。

財政部指出，我國目前簽署生效的所得稅協定共 35 個，包括亞洲十國、大洋洲三國、歐洲 16 國、非洲四國及美洲二國，將持續配合台商全球布局經貿或外交需要，與



理念相近國家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強化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

適用所得稅協定三大好處

項目	內容
協定夥伴國免稅待遇	未構成「常設機構」(PE)可於該協定夥伴國享免稅待遇
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優稅待遇	在協定國取得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依協定享租稅優惠，增加資金周轉利益
爭議解決機制	可透過協定機制解決爭端，或預防雙重課稅爭議

資料來源：財政部

邱琮皓 / 製表

財政部說明，我國所簽定所得稅協定，皆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聯合國 (UN) 稅約範本，考量雙方的經濟和貿易狀況而商訂，主要由所得來源地國提供減免稅措施，居住地國提供稅額扣抵，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有三大優點。

首先，以我國居住者企業在協定夥伴國營業取得利潤為例，若未構成或未經由協定規定的「常設機構」(PE)，可在該協定夥伴國享免稅待遇。

其次，在協定夥伴國取得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依協定在該國享有優惠課稅待遇，增加資金周轉利益。舉例



來說，台韓租稅協定就針對非居住者的股利、利息、權利金扣繳率皆降至 10%。

第三，所得稅協定規定相互協議程序（MAP）爭議解決機制，可透過雙方協定主管機關溝通，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爭議，或預防發生雙重課稅爭議，例如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財政部解釋，以新南向夥伴為例，我國已與澳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簽署生效所得稅協定，目前台商在該八國投資占有所有新南向夥伴國投資比率逾九成，有助台商在這些國家免於雙重課稅困擾。

同時，台商進行全球投資布局時，也可消除跨境所得重複課稅，提升租稅確定性及降低營運成本。

財政部表示，將持續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拓展所得稅協定網絡，並傾聽台商需求，營造合宜、穩定且具保障的租稅環境，提升台商全球布局的國際競爭力。

10. 給付免扣繳所得 須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等扣繳義務人給付免扣繳所得時，雖不用扣繳稅款，但仍要記得在每年元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向國稅局申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明定，違反扣繳義務者應裁罰。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等，給付免扣繳所得，例如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或是其他所得，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扣繳稅款，仍應依規定在每年元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國稅局。

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應處扣繳義務人 1,500 元罰鍰，並限期補報，仍不補報者將再依法處罰。

國稅局舉例，一位王老闆 2023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的租賃所得 1.2 萬元，誤以為給付免扣繳所得就免申報，隨後才補報，但已超過申報期限，應處 1,500 元罰鍰，因屬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適用減免處罰標準，按應處罰鍰減半裁處 750 元罰鍰。

11. 陸企受益人揭露新規 兩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將於 11 月上路，要求陸企揭露最終受益人資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丞毅昨（26）日表示，應留意資料正確性、雙重課稅風險兩影響。

徐丞毅表示，這項新規定有助未來跨國離婚財產分配、遺產繼承等資訊獲得的便利性，對奔波兩岸的台商而言，



確實提供平台，可讓未來因婚姻破裂或須繼承大陸股權的子女可藉此取得訊息，並進一步爭取財產。不過，相關申請程序及公認證都須待未來各地操作指引的落地。

徐丞毅提醒，今年 11 月 1 日後設立的大陸企業，應在設立登記日起 30 日內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而以前設立的公司，則應在明年 11 月 1 日前按規定完成備案，要注意，一旦被發現資料不正確，應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則處人民幣 5 萬（約新台幣 22 萬元）以下罰款。

另外透過海外信託或境外公司特別股架構來持有大陸股權的家族企業，也須留意是否有雙重稅務居民被重複課稅的風險。

這項管理辦法的目的是要提高市場透明度、維護金融秩序並遏止洗錢，11 月上路後，除個體工商戶或全為自然人出資且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約新台幣 4,400 萬元）公司、合夥企業外，大陸企業皆須向工商登記註冊系統填報受益所有人資訊。

何謂受益所有人？徐丞毅解釋，是指自然人符合三條件之一，首先，直、間接擁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股權、股份或合夥權益；其次，雖未滿足前項，但享有備案主體 25% 以上收益權、表決權；第三，雖未滿足前項，但單獨或聯合對備案主體進行實際控制（控制權）。

若不只一位自然人滿足上述三項標準之一，則所有該自然人都應備案。



12. 稅務專欄 / 接軌全球最低稅制 精算稅收得失

經濟日報 / 黃士洲

本月財政部長莊翠雲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稱 GMT）箭在弦上，為避免課稅權拱手讓人，台灣須盡快接軌國際，目前研議初期要將國內既有企業最低稅負（簡稱 AMT）的徵收率由 12% 調高至 15%，並採差別稅率，避免衝擊中小企業。

GMT 是經合組織（OECD）推動，基本精神是要求各會員國貫徹其國內營所稅最低實質負擔率不少於 15%，目前完成專法制定主要為英國與德法義等歐盟大國、日韓及東南亞少數國家，部分已在 2024 年度生效實施。

現階段國際進程值得注意美國、中國與印度尚無推動 GMT 的計畫，部分中等國家，如新加坡、越南，導入 GMT 專法，同時加大產業補貼與退稅；又即將實施 GMT 的國家都是制定專法，沒有提高 AMT 徵收率來替代。

進一步細析，歐盟大國與日韓對內、對外投資收益均給予免稅（我國所得稅法 42 條僅限於國內），因而大量企業盈餘滯留境外低稅負國家，導入 GMT 可迫使境外盈餘匯回；新加坡與越南為維持吸引外資，GMT 同時配套產業補貼與退稅。至於美國，拜登政府曾提案導入 GMT，但國會研究認為很可能稅損大於稅收而否決。由此瞥見各國多出於自身稅收利益，考慮 GMT 的導入與配套。



我國不是 OECD 會員國，也不在包容架構內，若要導入 GMT，應務實地權衡稅收利害。我國上市櫃有 200 餘家公司滿足 7.5 億歐元營收門檻，是否都享有龐大稅捐優惠，使得實質稅負未達 15%，從而將流失稅收多少億元？尚無統計數據。

反觀我國實施的 AMT 在適用對象、目的、稅基等明顯有別於 GMT，縱使 AMT 加稅的範圍限制在滿足 7.5 億歐元門檻的企業，還須注意 GMT 已排除特定所得不納入計算，例如國際海運收入、薪資費用及有形資產總價值等實質投資的 5% 均排除計算。

換言之，若貿然地將 AMT 徵收率加碼到 15%，那些原本被 GMT 排除於外的海運公司與擁有大量實質投資及地產的製造業、金融、壽險機構，反倒須額外繳納 AMT，進而削弱企業國際競爭力，無異池魚之殃！

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當初授權行政院得在 12~15% 之間，視經濟環境，調節 AMT 徵收率，參考立法附帶決議，授權意旨是要求行政機關定期檢討稅捐優惠的妥當性與稅負分配的公平性，今日 GMT 的全球稅制發展遠超制定當時所預料或授權的範圍，何況各國也都是立法導入 GMT 稅制，以示慎重。

最後，GMT 如同一場國際稅務博弈，開局至今上場玩家不到一半，有的甚至想抄規則後門，幾個大牌玩家仍龜



縮觀望。接軌國際固然重要，但加稅茲事體大，產業界更期待政府如同處理稅式支出一樣，先劃定合理、必要的加稅界限，再精算稅收得失帳，作為仿效他國導入 GMT 的立法起點。

13.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與規定可扣除數不符，除補徵稅額外，尚需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應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係申報扣除 105 年度之虧損數，惟查其 105 年度經稽徵機



關核定為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致無虧損可資扣除，爰予以剔除所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0 萬元，除應補徵稅額 32 萬元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扣除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時，應注意各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之情形。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訴願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案件，經移送執行後，始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款者，得撤回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即提起訴願，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准予受理，並於繳納前揭稅款後撤回執行。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救濟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者，應移送強制執行，惟經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參照該條項立法意旨及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10858591 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上開所稱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者，依財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規定，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而言，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繼承 A 君遺產，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應納稅額 90 萬元，甲君對核定稅額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雖依法提起訴願，但未依規定繳納應



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即 30 萬元，國稅局遂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甲君為避免其繼承之財產遭強制執行，始要求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國稅局應准予自行繳納，並俟其繳納後撤回執行；惟稅額之三分之一若係由上開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所獲償，因非屬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與前揭要件不符，納稅義務人不得要求國稅局撤回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提起訴願時，請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執行。

02. 房東收取違約金 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提醒，房東出租房屋，除租金應申報租賃所得外，如因房客提前終止租約，房東收取違約金，或沒收押金抵扣違約金，也應申報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表示，租賃所得是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收取的代價，但房東向房客所收取或由押金抵扣的違約金，是因房客未依約定完成承租期間或其他可歸責房客事由而收取的金額，應屬於其他所得。

依規定，房東收取違約金，可扣除支付的必要費用，如訴訟費、寄送存證信函費用等，再申報為其他所得。



舉例來說，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租賃期間自 2023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 10 萬元、押金 20 萬元，房客於 2023 年 6 月底中途解約，房東收取了前六月租金共 60 萬元，違約金 20 萬元則從押金抵扣，租金部分若無提出成本費用，可按財政部標準，扣除 43% 費用，以 34.2 萬元計入租賃所得，違約金 20 萬元則計入其他所得報稅。

國稅局提醒，我國綜所稅採自動申報制，經常出現房東出租收取租金，卻未依規定申報，事實上，政府為鼓勵房東成為公益出租人，已給予一定租稅優惠，每屋每月有 1.5 萬元免稅額。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出租名下一棟房屋給房客居住，每月租金收取 2 萬元，經認定為公益出租人，每屋每月有 1.5 萬元免稅額，等於每月僅 5,000 元計稅，全年僅 6 萬元計稅，扣除 43% 必要費用後，租賃所得為 34,200 元，可大幅降低稅務負擔。

03. 房貸利息列扣 三點不漏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為減輕購屋負擔，民眾每年申報綜所稅時，可列舉扣除房貸利息支出，每年申報額度最高 30 萬元，但必須留意三大條件與規定，包括必須有購買自用住宅事實、列舉扣除額度、轉貸適用條件等。



《所得稅法》中房貸利息支出列舉扣除，正式名稱為「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是希望減輕民眾買房自住資金壓力，但要留意相關規定才能符合適用資格。

房貸利息扣除額注意事項

申報額度	每年最高30萬元要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適用條件	有自住事實，不能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完成戶籍登記
轉貸規定	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可核實列舉，超過部分利息不能再列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胡順惠 / 製表

台北國稅局提醒，首先，必須有購買自用住宅事實才能列舉扣除，依規定，所購買房屋必須登記為同一申報戶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且課稅年度在該地址完成戶籍登記，同時房屋不能有出租、營業、執行業務使用，民眾列報這項扣除額，應檢附當年度支付利息的繳息清單正本，並確認上面是否有坐落地址或借款用途。

第二，國稅局提醒，要留意列舉扣除額度，除了每年不能超過 30 萬元外，也要記得先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才能申報扣除，舉例來說，老張 2022 年房貸利



息支出 18 萬元，但同時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0 萬元，老張可列扣的利息支出僅 8 萬元，而非 18 萬元。

另外，房貸利息扣除與房屋租金支出扣除原則上只能二擇一，但國稅局指出，若民眾租屋期間、購屋自住期間未重疊，就可列報兩項扣除額，並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率計算可列舉額度。

第三是留意轉貸規定，國稅局指出，若民眾改向另一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原購屋時所貸款項，在原貸款尚未還清額度內所支付利息，仍可核實列舉，但超過部分利息就不能再列報。

國稅局舉例，小美原購屋時向 A 銀行貸款，還有 100 萬元本金未還清，後來改向 B 銀行貸款 150 萬元還清 A 銀行貸款，如此一來，小美雖貸款 150 萬元，但僅可就原先剩下的 100 萬元貸款部分繳付利息列報扣除。

若有轉貸情況，國稅局提醒，記得要檢附轉貸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原始貸款餘額證明書、清償證明書、新的借款契約書或建物異動索引，須含轉貸或換約前後資料等文件，供國稅局核認。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出售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放寬持有期間計算以減輕納稅人負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包括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和自住優惠適用要件的 6 年期間。

該所說明，有關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其出售房地適用舊制，應於交易日之次年 5 月將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有符合自住條件，也可以選擇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的自住優惠規定。出售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指該房地連續發生 2 次以上（含當次）繼承或受遺贈而移轉所有權，計算持有期間原只得併計最近一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期間，但個人繼承非人為所能控制，倘須於短期間出售房地而適用高稅率，未盡合理，故財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19060 號令放寬將「各次」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以適用較低稅率或自住房地優惠，惟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一：甲於 100 年 5 月購入 A 房地，嗣於 111 年 5 月意外身亡由乙繼承，乙於 113 年 5 月出售 A 房地，其交易所得適用舊制。

情況二：情況 2：甲於 100 年 5 月購入 A 房地，嗣於 111 年 5 月意外身亡由乙繼承，乙不幸於 112 年 5 月因病離世自由丙繼承，丙於 113 年 5 月出售 A 房地，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解釋令發布前，其持有期間為 2 年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適用稅率為 45%，解釋令發布後，其持有期間為 13 年 (100 年 5 月至 113 年 5 月)，適用稅率為 15%。若被繼承人甲、乙、繼承人丙持有 A 房地期間，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併計自住使用期間連續滿 6 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丙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則丙出售 A 房地可享有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免稅及超過部分以 10% 優惠稅率計算。

該所進一步提醒，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不論房地交易獲利或虧損，皆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股份或出資額為交易日) 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 (有應納



稅額者，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期向戶籍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02. 遺產管理人 留意申報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但四個順位的繼承人都已不存在，此時將依規定選出「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期限應從法院指定為管理人起六個月內申報，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在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

依規定，當被繼承人留下大量財產，但繼承人都已下落不明，需要有人處理死者的債權、債務，此時將選出「遺產管理人」，應留意遺產稅申報期限。

官員舉例，甲君 2023 年 5 月 15 日死亡，因未婚且無法定繼承人，經法院 2024 年 2 月 20 日裁定選任乙君為遺產管理人，其遺產稅申報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乙君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報紙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限一年六個月，也就是到 2025 年 10 月 10 日，乙君在原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申報期限可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一個月，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03. 連續繼承 兩招節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表示，納稅人遇到連續繼承情況，有兩招可節稅，首先是善用遺產稅扣除額，其次，如果是房地產、且適用房地合一規定，則可留意持有期間計算方式，可達節稅效果。

國稅局官員表示，連續繼承財產，為避免重複遭課遺產稅，依規定，死亡前五年內已繳納遺產稅者，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死亡前六至九年內者，則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 與 20% 的遺產價額。

另外，若繼承標的為不動產，且適用房地合一稅，則可留意持有期間計算方式。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與持有期間息息相關，持有兩年內者，以 45% 稅率課徵；超過兩年未逾五年者，以 35% 稅率課徵；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適用稅率 20%；超過十年者，適用 15%。

依財政部規定，在計算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房地產的持有期間時，可將各次繼承、遺贈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對納稅人而言，可達到減輕稅負的效果。



張國煒獨得 140 億遺產「下一步不用提告」！律師教 3 招處理特留分，快速拿到財產

長榮集團遺產爭議在前幾天，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張榮發先生遺囑有效後，雖然遺囑上要把遺產給張國煒先生，但目前他仍然沒有取得全部的遺產，下一步？

其實，下一步不用提告，而是正式聯絡並以函文請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將張榮發先生的遺產，依照遺囑移轉至張國煒名下，無需進行遺產分割訴訟或等待特留分訴訟。

張國煒獨得 140 億遺產！律師教 3 招處理特留分

因為法律上遺囑執行人的任務就是要依照遺囑的指示，將遺產移轉到指定的繼承人名下，目前張榮發先生遺產稅已經繳清，可以將張榮發的遺產全部移轉給張國煒。

至於其他繼承人如果主張特留分扣減，表示不能將遺產全部給張國煒，遺囑執行人可以有幾種作法的選擇：

1. 完全依照遺囑去辦理，至於特留分部分等待未來繼承人訴訟在認定處理。
2. 保留「特留分」比例的遺產，把完全沒爭議的部分過戶。
3. 召開繼承人的遺產分配會議，協調特留分或遺囑內容未指明的遺產分配事宜。



04. 她繼承 60 張台積電 ...500 萬遺產稅繳不出 專家教 1 招解救

用台積電的股票來抵繳遺產稅划算嗎？資深財務顧問廖嘉紅（R 姐）在臉書分享案例，陳老先生的妻子已過世，留下兩個女兒，他除了自住房產外，資產主要是股票，其中最值錢的是台積電 6 萬股，由於年事已高，他希望將財產平分給兩個女兒；沒想到陳老先生去世後，遺產淨額為 5000 萬，遺產稅率為 10%，需要繳納高達 500 萬的遺產稅。廖嘉紅建議，股票「抵稅」不一定划算，最好的方法還是用保險預留稅源。

陳小姐聽到 500 萬的遺產稅時大吃一驚，問國稅局：「我們家沒那麼多現金可以繳遺產稅，可以用台積電的股票來抵繳遺產稅嗎？」廖嘉紅進一步分析使用「實物抵繳遺產稅」的 2 大條件：

1. 應符合「應納稅額 30 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有困難」的要件，遺產稅原則上以現金繳納，但如果納稅義務人確實有現金繳納困難，可以申請實物抵繳。
2.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繼承人過半數同意或應繼分合計逾 2/3 同意，可以在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

此外，股票抵繳遺產稅有以下 2 大重點，包括：

1. 金額



股票的遺產價值是以被繼承人（陳老先生）死亡當日的收盤價 500 元來計算，納稅人用遺產中的上市公司股票抵繳遺產稅，抵稅的單價也是用死亡當日的收盤價 500 元。

2. 股票抵稅的金額與比例

【如果申請抵繳日的股票收盤價高於死亡日】遺產稅可以全部用該股票抵稅。如果股價下跌，即使只跌 1 元，也只能按比例用股票抵繳遺產稅。

【如果申請抵繳日的股票收盤價 600 元高於死亡日 500 元】遺產稅可以全部用該股票抵稅。但身為繼承人的你應該覺得不划算，不想實物抵繳遺產稅。

如果申請抵繳日股價下跌，即使只跌 1 元，也只能按比例用股票抵繳遺產稅，至於比例如何計算？廖嘉紅續指，由於陳老先生過世當日台積電股價 500 元，6 萬股價值 3000 萬，台積電財產價值 3000 萬，佔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 5000 萬的 $\frac{3}{5}$ ，所以只能用台積電的股票抵稅遺產稅的 $\frac{3}{5}$ ，也就是 300 萬元，需另繳 200 萬元遺產稅。

廖嘉紅並提醒股票抵繳遺產稅的兩難，由於烏俄戰爭和美國升息等因素，台積電股價曾大幅下跌，然而，這兩年因 AI 技術的爆發，股價飆升，最高超過千元，因台積電股價波動劇烈，當抵稅股價 600 元高於被繼承人陳老先生



過世當日的 500 元時，繼承人自然不願意用 500 元的股價來抵繳遺產稅。

相反地，若股價下跌至 400 元，繼承人當然樂意用 500 元的股價來抵繳遺產稅，然而，法規已限制了可以抵繳遺產稅的比例，不足額的部分仍需以現金繳納。因此，是否使用股票「抵稅」以及抵稅的比例，都是一門學問。

廖嘉紅文末總結，股票實物抵繳遺產稅不一定划算，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她認為最好的方法還是預留稅源，這樣到時候就可以用現金繳納遺產稅，而預留稅源的好方法之一就是保險，只要避開實質課稅原則，並正確安排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保險理賠金甚至有機會成為免稅資產。

05. 幫子女繳卡費 留意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胡順惠 台北報導

父母幫子女繳納卡費、房貸及保險等，要留意是否超出每人每年 244 萬免稅額，以免被追繳贈與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父母代子女繳納信用卡費，實質上形同贈與現金，應在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申報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曾查獲民眾以自身銀行帳戶代為扣繳子女信用卡費，已超過贈與稅免稅額，卻未申報贈與稅，因此必須補繳稅款。



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法》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許先生自銀行帳戶代扣繳配偶、子女三人信用卡費，2023年合計繳納800萬元，其中300萬元屬子女信用卡費，許先生依法須繳納贈與稅額5.6萬元，計算方式為卡費300萬元扣除每人每年免稅額244萬元，再乘上稅率10%。

除了卡費，許多父母會幫子女購入不動產，依遺贈稅法規定，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必須以贈與財產價值計算，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則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國稅局舉例，陳小姐2022購買不動產2,000萬元，登記在兒子名下，不動產公告土地現值600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萬元，則贈與金額為620萬元，扣除免稅額244萬，再乘上稅率10%，最終須繳納37.6萬元稅款。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出資為子女購置不動產，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有漏報，應在被查獲前補報補繳，即可免予受罰。



06. 生前移轉不動產給子女較省稅？請記得先試算遺產稅

■ 資產的安排—生前贈與或遺產？

當你盤點資產後，發現自己扣除接下來的 20 年生活所需還有餘裕，甚至更多，那麼如何預為傳承規畫就很重要。

如果你的家庭結構與關係還算和諧，依照繼承順位繼承就很好的話，當然你的資產全數列為遺產是沒有問題的。不過，現代社會有越來越多人可能是單親、單身、無子嗣，或與法定繼承人關係不睦，這時候，如何順著自己的意思處理資產就很重要。

資產較豐厚的人，可以選擇部分資產做生前贈與。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每年有 244 萬元贈與金額免繳納贈與稅，請記得是以「贈與人」的角度計算，也就是你一年內贈與他人的總額只要不超過 244 萬元，即不用繳贈與稅；而受贈人可以收受多人的贈與，沒有贈與稅的問題。因此，如果父母各自利用每年的免稅額贈與子女財產，該名子女一年即可拿到 488 萬元的贈與。利用免稅金額逐年把資產移轉出去，這規畫是有好處的。假如你扣除養老所需後，剩餘的資產仍不少，以贈與方式每年固定轉至你的家人手中，他們可省下遺產稅，或者你可以贈與你想要照顧或感謝的親友，而他們並不在你的法定繼承人之列。



■ 「生前贈與」的案例：

楊叔叔 93 歲、太太 86 歲，叔叔早年在美國教書，回來台灣 12 年，現在住養生村。兩個女兒均在美國出生、工作，不會回來台灣。叔叔剛回台灣時，係租屋住在生活機能方便的市區，由兩個外甥幫忙租屋住其附近，方便照顧兩老。叔叔規畫將在美國的資產留給女兒們；而在台灣的資產，預留養生村的費用及可能產生的醫療花費後，其餘均於生前贈與兩名外甥，感謝他們 10 多年來的陪伴與照顧。當然，人生總怕有萬一，故叔叔夫妻及兩名外甥簽立「附負擔贈與契約」，夫妻倆每年於免贈與稅額度內贈與外甥現金，外甥則需照顧夫妻倆至他們終老。

因此，不論是前面談的楊叔叔的例子，或者想把錢捐作慈善用途，都非常建議採用生前贈與方式處理。如果不想繳贈與稅，那就每年分次辦理，對自己、對受贈者都有直接的好處。

生前無償處分財產，有贈與稅；而死後的財產為遺產，有遺產稅。由於法律有每年 244 萬元贈與免稅的規定，很多人因此認為，用生前贈與比死後當作遺產處理，對子女會更好，不過，這樣一來，父母親也會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拿了錢的孩子棄養？



■ 先試算遺產稅，再決定需否生前贈與

首先，你要了解自己的資產結構，也就是本書一開始提到的，先盤點自己的資產狀況，其次則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算一算，是否達到繳納遺產稅的門檻？如果扣掉遺產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未達繳稅門檻，根本就沒有「需要繳納遺產稅」這件事，長輩也就不需要因此去做財產移轉；就算需要繳納遺產稅，也必須了解「需要繳納多少遺產稅」？假設這個金額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也認為繼承人們應該為國家的稅賦收入盡一點力，那也無需於生前辦理過戶。

其次，如果認為遺產稅確實有點多，是否能有兩全其美的方法，稅少繳、長輩的老年安養費又無虞呢？遺產稅的計算，並不是以人去世的時候，所留下的遺產總額「全部」都按照稅率級距去課稅，而是類似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方式，可以扣掉「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之後，得到的「課稅遺產淨額」才是要繳稅的金額。

● 案例一：不需繳稅

被繼承人過世時，有配偶及兩個成年子女，遺產總額有 2000 萬元，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身故，免稅額是 1333 萬元，扣除額部分：

- 配偶可以扣 553 萬元



- 成年子女可以扣 112 萬元 (每個人 56 萬元)
- 喪葬費可以扣 138 萬元

計算結果「課稅遺產淨額」負 136 萬元 ($2000-1333-553-112-138 = -136$)，也就是說，課稅遺產淨額是負數，根本不用繳稅。所以，遺產總額 2000 萬聽起來很多，經過一算，根本不需繳納遺產稅。

● 案例二：需要繳稅

被繼承人過世時，有配偶及兩個成年子女，遺產總額有 5000 萬，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身故，免稅額是 1333 萬元，扣除額部分：

- 配偶可以扣 553 萬元
- 成年子女可以扣 112 萬元 (每個人 56 萬元)
- 喪葬費可以扣 138 萬元

計算結果，「課稅遺產淨額」為 2864 萬元 ($5000-1333-553-112-138 = 2864$)，因為課稅遺產淨額在 5000 萬元以下，稅率為 10%，因此需要繳納的稅額為：

$$2864 \times 10\% = 286.4, \text{ 即需繳 } 286.4 \text{ 萬元。}$$

父母於生前移轉不動產給子女的方式，通常是贈與或買賣，使用買賣做為移轉的方式時，就必需有合理的金流，該金流最後還不能回流，如果是真移轉假買賣，除了必須



補繳稅款之外，還要加上罰款，另外也會涉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不論是用贈與或買賣方式，更複雜的是稅務，需要考量土地增值稅及需否適用房地合一稅等，建議找專家將所有可能產生的稅務統統計算清楚，才能確認於生前移轉不動產給子女，能不能達到省稅目的。

另外一個常見想減免遺產稅的狀況是，在病危時將所有財產移轉給配偶，因為配偶間的贈與無需繳納贈與稅。但法規有特別規定，在死亡前兩年贈與特定對象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因此是要併入遺產總額計算。

有一位年輕的太太因急性病症被醫院通知病危，先生認為趕緊把握時間把太太的財產轉移至他的名下，可以省下遺產稅，這筆錢可以讓子女出國讀書，因此他要太太趕快將其名下所有不動產及現金全部移轉到其名下。太太也就依照丈夫之意，在病重情況下親簽了所有過戶的文件，不久後過世。結果，這個案例正好就是死亡兩年內移轉財產給特定人，因此還是要納入遺產總額計算，完全省不了遺產稅。

計算遺產總額時，要記得：不動產不是以市價計算。土地是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房屋係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因此，你會發現計算的遺產總額驟降不少，壓力也放下許



多。每個人的資產多寡及家庭成員不同，國稅局網站有提供試算。特別提醒，免稅額及扣除額是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而有所調整，一定要依最新的規定計算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07. 爸爸借 950 萬給兒子買股 卻被課贈與稅 70 萬 不服最好提出 5 大證明「逆轉勝」

父母疼愛子女，金援是人之常情，如果贈與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 (98~110 年免稅額 220 萬元)，就得繳贈與稅。退休理財顧問廖嘉紅 (R 姐) 分享案例，林爸爸借 950 萬元給兒子買股，年薪百萬兒子 3 年只還利息，但沒金流證據，國稅局認定應繳 70 萬贈與稅，如果想要證明是借款，最好準備 5 大證明，比如借據、銀行轉帳記錄、第三方見證等，才能避免補稅困境。

R 姐在臉書表示，林先生為幫兒子家偉繳納股款，在民國 102 年匯款 950 萬元到 A 公司指定的增資帳戶，但國稅局認為，這筆錢是林先生贈與給家偉，應申報贈與稅。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國稅局核定林先生贈與 920 萬元，扣 102 年免稅額 220 萬元後，應納稅額為 70 萬元。

08. 爸爸每年贈與子女 244 萬元「大筆遺產稅卻找



上門」！國稅局教 2 招，省下大筆稅金

擁有上億身家的王先生，感嘆自己來日無多，不想大半的財產被國庫沒收，因此，他除將逾半財產移轉至妻子名下，夫妻倆也透過贈與稅、婚嫁贈與積極節稅，每年分別贈與 244 萬元給 2 名子女，加上兒女相繼結婚，還能再扣除 100 萬元的婚嫁贈與額度，想說可一舉讓遺產總額下降不少。然而，王先生在今（2024）年 5 月 31 日病逝，雖已提早超前部署，但因死亡前 2 年內的贈與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得併入遺產總額計算，即使 2 年多來相繼贈與 688 萬元給子女，但其中仍有 344 萬元，被國稅局認定無效，仍得照課遺產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分享一個案指出，王先生先是在 2022 年 2 月 4 日，將 7600 萬元的財產贈與給妻子，讓自己名下財產降至 5000 萬元，之後夫妻倆就選在每年 5 月 1 日，各自贈與 2 名子女 244 萬元，加上長子於同年 5 月 2 日結婚，又各贈與長子 100 萬元，長女於隔（2023）年 3 月 18 日結婚，亦獲贈 100 萬元。對此，國稅局試算，王爸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止的 2 年間，每年贈與 244 萬元給子女，因未超過每年 244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因此免徵贈與稅；同時，子女結婚時，可享父母雙方各 100 萬元的婚嫁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同樣免徵贈與稅，所以 2 年的應納贈與稅額為 0。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仍併入其遺產總額

不過，王先生在今年 5 月 31 日過世，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合計 344 萬元（包含 2023 年贈與 244 萬元、長女婚嫁贈與 100 萬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需併入遺產總額計算。即使 2 年間共包含婚嫁贈與在內，王先生合計贈與子女 688 萬元，但因其中有 344 萬元是死亡前的 2 年內贈與，因此，遺產總額由原本減少的 688 萬元再減半，僅減除 344 萬元，遺產總額得按 4656 萬元計算課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

-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 二、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國稅局：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及子女婚嫁贈與

國稅局指出，財產龐大時，務必及早考慮並著手規劃，除利用夫妻間贈與，也可善用每年贈與稅免稅額及子女婚嫁贈與，將財產移轉給下一代，以減少遺產及贈與稅負擔。不過，國稅局提醒，名下若有土地移轉時，土地增值稅也會隨之增加，有時土增稅甚至比省下的遺產、贈與稅還多。

09. 為了省 50 萬遺產稅 他竟找老農民當「替死鬼」 結局曝光

簽切結書要小心，務必尋求專業意見，老農誤信農地共有人兒子的賣地謊言，差點簽下農地違規使用切結書，險些淪為替死鬼，除了沒辦法拿到土地之外，其實是幫別人省下 50 萬的遺產稅。

東森財經報導，老農某天接到農地共有人的兒子來電，表示父親近期往生，目前正在處理遺產繼承事宜，希望老農能夠協助，待完成後就會出售土地給他，這讓老農相當興奮，直接與對方約在地政士事務所，準備簽約。

沒想到真實狀況並非如此，正業地政士聯合事務所表示，對方（農地共用人兒子）繼承該筆農地時，需要向公所申請農用證明，才有利申請免徵遺產稅，但該筆農地被發現有部分違規使用的狀況，需要簽分管協議書或是違規使用之共有人切結書，證明該繼承人的農地並非違規使用人，最終才能拿到農用證明，節省 50 萬遺產稅。



在此狀況下，若老農真的簽了違規使用切結書，反而是他無法享受該筆農地的稅賦優惠，且未來該筆農地繼承人眾多，老農也不一定買得到當初所說的農地，對方來訪也只是要找省遺產稅的替死鬼，所幸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老農並未輕易簽切結書，避免上當受騙。

事實上，農地農用有許多的租稅優惠，包括房地合一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等，而遺產中的農地與農作物，若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維持農用，農地與農作物可免課稅，反之若違規使用，仍列入遺產的課稅範圍。

10. 財產多少錢以下，不用煩惱遺產稅？以遺產 2 千萬和 5 千萬試算：生前贈與 VS 死後繼承，哪個更省稅

避免不孝子法寶 「生前贈與」與「附負擔贈與」資產的安排——生前贈與或遺產？

當你盤點資產後，發現自己扣除接下來的 20 年生活所需還有餘裕，甚至更多，那麼如何預為傳承規畫就很重要。

如果你的家庭結構與關係還算和諧，依照繼承順位繼承就很好的話，當然你的資產全數列為遺產是沒有問題的。

不過，現代社會有越來越多人可能是單親、單身、無子嗣，或與法定繼承人關係不睦，這時候，如何順著自己的意思處理資產就很重要。



■ 善用每年 244 萬贈與免稅額度

資產較豐厚的人，可以選擇部分資產做生前贈與。根據現行法律規定，每年有 244 萬元贈與金額免繳納贈與稅，請記得是以「贈與人」的角度計算，也就是你一年內贈與他人的總額只要不超過 244 萬元，即不用繳贈與稅；而受贈人可以收受多人的贈與，沒有贈與稅的問題。

因此，如果父母各自利用每年的免稅額贈與子女財產，該名子女一年即可拿到 488 萬元的贈與。利用免稅金額逐年把資產移轉出去，這規畫是有好處的。

假如你扣除養老所需後，剩餘的資產仍不少，以贈與方式每年固定轉至你的家人手中，他們可省下遺產稅，或者你可以贈與你想要照顧或感謝的親友，而他們並不在你的法定繼承人之列。

■ 「生前贈與」的案例

楊叔叔 93 歲、太太 86 歲，叔叔早年在美國教書，回來台灣 12 年，現在住養生村。兩個女兒均在美國出生、工作，不會回來台灣。

叔叔剛回台灣時，係租屋住在生活機能方便的市區，由兩個外甥幫忙租屋住其附近，方便照顧兩老。



叔叔規畫將在美國的資產留給女兒們；而在台灣的資產，預留養生村的費用及可能產生的醫療花費後，其餘均於生前贈與兩名外甥，感謝他們 10 多年來的陪伴與照顧。

當然，人生總怕有萬一，故叔叔夫妻及兩名外甥簽立「附負擔贈與契約」，夫妻倆每年於免贈與稅額度內贈與外甥現金，外甥則需照顧夫妻倆至他們終老。

因此，不論是前面談的楊叔叔的例子，或者想把錢捐作慈善用途，都非常建議採用生前贈與方式處理。如果不想繳贈與稅，那就每年分次辦理，對自己、對受贈者都有直接的好處。

■ 對子女來說，生前贈與比死後繼承有利？

生前無償處分財產，有贈與稅；而死後的財產為遺產，有遺產稅。

由於法律有每年 244 萬元贈與免稅的規定，很多人因此認為，用生前贈與比死後當作遺產處理，對子女會更好，不過，這樣一來，父母親也會擔心，自己會不會被拿了錢的孩子棄養？



■ 遺產多少才要繳遺產稅？

首先，你要了解自己的資產結構，也就是本書一開始提到的，先盤點自己的資產狀況，其次則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算一算，是否達到繳納遺產稅的門檻？

如果扣掉遺產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未達繳稅門檻，根本就沒有「需要繳納遺產稅」這件事，長輩也就不需要因此去做財產移轉。

就算需要繳納遺產稅，也必須了解「需要繳納多少遺產稅」？假設這個金額是在可以接受的範圍，也認為繼承人們應該為國家的稅賦收入盡一點力，那也無需於生前辦理過戶。

其次，如果認為遺產稅確實有點多，是否能有兩全其美的方法，稅少繳、長輩的老年安養費又無虞呢？

遺產稅的計算，並不是以人去世的時候，所留下的遺產總額「全部」都按照稅率級距去課稅，而是類似綜合所得稅的申報方式，可以扣掉「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之後，得到的「課稅遺產淨額」才是要繳稅的金額。

案例 1：不需繳稅

被繼承人過世時，有配偶及兩個成年子女，遺產總



額有 2000 萬元，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身故，免稅額是 1333 萬元，扣除額部分：

- 配偶可以扣 553 萬元
- 成年子女可以扣 112 萬元（每個人 56 萬元）
- 喪葬費可以扣 138 萬元

計算結果，「課稅遺產淨額」為 2864 萬元（ $5000 - 1333 - 553 - 112 - 138 = 2864$ ），因為課稅遺產淨額在 5000 萬元以下，稅率為 10%，因此需要繳納的稅額為： $2864 \times 10\% = 286.4$ ，即需繳 286.4 萬元。

父母生前移轉房子給子女，1 細節沒注意，不但要補繳稅還有刑事責任

父母於生前移轉不動產給子女的方式，通常是贈與或買賣，使用買賣做為移轉的方式時，就必需有合理的金流，該金流最後還不能回流，如果是真移轉假買賣，除了必須補繳稅款之外，還要加上罰款，另外也會涉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不論是用贈與或買賣方式，更複雜的是稅務，需要考量土地增值稅及需否適用房地合一稅等，建議找專家將所有可能產生的稅務統統計算清楚，才能確認於生前移轉不動產給子女，能不能達到省稅目的。



11. 申報贈與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稽徵機關核定金額者，其差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贈與他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如贈與財產為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份或股票（以下合稱股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除該公司已擅自停業、歇業、他遷不明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其股票價值已減少或已無價值者外，贈與人申報贈與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嗣經稽徵機關調高者，該短差金額，仍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故股票發行公司提供股東贈與日之期中財務報表，仍應以應計基礎編製，於編表時，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以真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避免公司資產淨值低估。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將其持有之甲公司股票 300,000 股贈與 B 君，按每股資產淨值新臺幣（下同）12 元，申報贈與總額 3,600,000 元（12 元 × 300,000 股），應納贈與稅額 116,000 元〔（3,600,000 元 - 免稅額 2,440,000 元）× 稅率 10%〕，並提示該公司 112 年 11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佐證。嗣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為營造公司且有在建工程等項目，因編製財務報表前未先進行調整，短列同年 1 月至 11 月工程利益，造成每股資產淨值低估，經重新調整後，核定每股資產淨值 25 元，贈與總額 7,500,000 元（25 元 × 300,000 股），應納贈與稅額 506,000 元〔（7,500,000 元 - 2,440,000 元）× 10%〕，計核增贈與稅額 390,000 元（506,000 元 - 116,000 元）。

該局呼籲，公司提供財務報表給股東前，務必檢視該財務報表已依規定進行調整，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以免受罰。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2. 億級富豪生前多做一件事 遺產稅竟能省上千萬元

財產越多，越要提前做好規劃。國稅局分享，一名 50 歲王先生，名下財產包括土地、房屋、股票及活存，加總起來破億元，想提前幫太太與子女做好規劃，以免以後繼承財產時須繳納龐大稅賦，經計算後發現，若生前提前將部分財產轉移給太太，不僅免繳贈與稅，也不用被課遺產稅，能省下上千萬元。



王先生財產包括土地 6 筆公告現值共計 8,000 萬元、房屋 3 棟現值合計為 2,000 萬元、某上市公司股票 20 萬股、銀行存款 1,000 萬元。

國稅局將王先生分成兩種情形分析，第一種，若王先生未做任何規劃，在 2024 年 2 月 4 日突然死亡，配偶及 4 名子女皆繼承，假設當天股票收盤價為 80 元，此時遺產總額為 1 億 2,600 萬元，可扣除每人免稅額 1,333 萬元，以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喪葬費共 915 萬元，此時遺產淨額剩下 1 億 352 萬元，因淨額在億元以上，遺產稅稅率必須乘上 20%，再扣除累進差額 750 萬元，最終應納稅額為 1,320 萬 4 千元。

第二種狀況則是，王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4 日贈與太太土地 3 筆計 4,000 萬元、房屋 3 棟 2,000 萬元、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收盤價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800 萬元，但不幸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離世，此時財產假設沒有增加，除贈與太太之財產外，其財產亦未減少，贈與給太太的 7,600 萬元財產免繳贈與稅。

乘上，此時遺產剩下土地 3 筆計 4,000 萬元、房屋 0 棟、上市公司股票 10 萬股（死亡日收盤價亦為每股 80 元）、銀行存款 200 萬元，共計 5 千萬元，可扣除免稅額 1333 萬元、扣除額 915 萬元，遺產淨額剩下 2,752 萬元，遺產稅稅率只剩 10%，因此應納稅額為 275 萬 2 千元。



王先生若提前將部分遺產轉移給太太，透過夫妻之間合法贈與節稅，也能讓遺產稅省下千萬元。

不過，國稅局提醒，如果王太太身體狀況不佳，可能較王先生提早過世，贈與給太太不但無法達成減稅目的，反而會增加太太的遺產稅，因此租稅規劃時宜多方考量。

另外，將財產轉移給太太一事也要提前規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下列個人的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也就是，王先生轉移財產不到兩年就過世，也要併入遺產課稅。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